



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簡介及其衝擊

我國會計師查核報告即將有重大變革，且上市（櫃）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的查核即將適用新式查核報告。新制實施在即，本文藉由說明本次變革的主要改變，以及新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架構及內容的簡要介紹，希望讀者能快速地掌握新制改變的重點。最後，本文亦從審計教育、會計師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角度探討新式查核報告可能造成的衝擊。

李建然（國立台北大學會計系教授）

壹、前言

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的政策指導之下，我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尤其是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即將有重大的變革。為配合金管會的政策，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起即參考國際審計準則有關查核報告之相關規定，大幅修訂我國有關查核報告之審計準則公

報，相關審計準則公報主要規定於第 57 號至 61 號¹。雖然該等公報皆於 107 年 7 月 1 日才實施（亦得提前適用），但金管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即應提前適用（以下簡稱新式查核報告）。新式查核報告的實施已迫在眉睫，因此，本文旨在藉由對新式查核報告做一簡要的介紹，並探討其可能造成的衝擊，期冀讀者對新式查核報告有一初步的瞭解。

由於新式查核報告涉及的內容及規範相當龐雜，受到篇幅的限制，本文將以介紹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主。另因新式查核報告不僅在格式及內容與舊式查核報告有重大的差異，在邏輯及觀念上亦有所差異。因此，在介紹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之前，本文將先彙整新式查核報告主要的改變，並說明影響會計師查核意見的因素，最後再探討新式查核報告可能造成的衝擊。

貳、新式查核報告主要的改變

此次有關新式查核報告的變革，不僅在查核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上有所改變，在邏輯上也有若干的改變，為讓讀者掌握新式查核報告主要的改變，茲將本次變革主要的改變彙整如下：

一、查核報告的格式及內容，針對不同的企業組織分流處理

過去無論企業組織型態為何，查核報告的撰寫並無差異。然而本次變革考量查核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的目的及成本效益並不同，故審計準則 57 號針對上市（櫃）與非上市（櫃）公司查核報告的撰寫，有不同的要求。其中，最主要的差別在於上市（櫃）公司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則未強制。

二、查核意見的分類

過去審計準則公報第 33 號將查核意見分為無保留意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但新的審計準則公報並沒有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分類，又將保留意見、否定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合稱為修正式意見（modified opinion）²。就學理而言，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分類在邏輯上並不周延，而且很容易被誤解。因為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原因，在其他查核意見下也可能會發生，照理而言，也應有修正式保留意見、修正式否定意見的分類，但過去的審計準則並沒有這樣的分類；此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常被誤解成財務報表的品質較無保留意見財務報表的品質差，但其實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並沒有這樣的意涵。因此，刪除修正式無保留意見的分類應較合理。

三、重新定義「允當表達」

過去的觀念只要財務報表按特定準則編製（如 IFRS 或

稅法），會計師即可作出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的結論，但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的規定，「允當表達」係指實質上的允當表達，並非僅指財務報表已按特定準則編製。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將一般用途（general purpose）財務報導架構又分為（fair presentation）允當表達架構及（compliance）遵循架構³。目前世界各國會計準則多為分流的趨勢，即不同的組織適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台灣目前亦不例外。如果某一財務報導架構係為符合廣大使用者對一般財務資訊需求所設計之財務報導架構，則此架構即稱之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導架構。而所謂的允當表達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除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外，但明示或隱含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明訂之揭露，甚至明示為達成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簡言之，該架構追求的是財務報表要能允當表達企業的經濟實質，對交



易處理及財務報導的相關規範可視為為達允當表達的最低要求。而所謂的遵循架構，係指一財務報導架構，僅要求財務報導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但不包括允當表達架構明示或隱含的要求；簡言之，該架構要求對交易處理及財務報導的處理應完全依相關規範，不可超出或偏離相關規定（如依現金基礎或稅法）。目前台灣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的 IFRS，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可能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皆為一般用途允當表達的財務報導架構。

這樣的區分對會計師查核工作及報告有兩個主要影響，一為在允當表達架構下，查核人員不能僅查核管理階層是否已依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及表達，應進一步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的會計政策、所做的會計估計，以及財務報表的內容與表達是否反映受查者的經濟實質（即允當表達）。另一則影響查核結論的用語，在允當表達架構下，會計師才能使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xx 適

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xx 公司 ... 之 ...」用語。但在遵循架構下，會計師只用使用「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xx 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用語。

四、查核報告的架構及內容

新式查核報告相較於舊式查核報告的架構（以三段為架構）及內容有下列幾項差異：

- （一）段落的數目及順序，新式查核報告的段落較多，但對段落的順序原則上係要求依照段落的相對重要性排列，除了第一段及第二段外（其實第一段及第二段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是最重要的），其他段落的排列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
- （二）更詳細敘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要求詳細敘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編製的責任，不像過去僅

說明財務報表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

- （三）更詳細敘述會計師對查核財務報表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要求更詳細敘述會計師對財務報表查核的責任，不像過去僅說明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 （四）查核報告的撰寫更具彈性，舊式的查核報告內容及用字多為標準式的內容及用語，但新式的查核報告內容要求會計師依個別查核案件之狀況，量身撰寫查核報告的內容，以提升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財務報表及查核工作內容的了解。但此項差異亦是會計師撰寫新式查核報告時最大的挑戰。

參、影響會計師查核意見的因素

撰寫查核報告之前，會計師應先判斷應出具何種查核意見。過去許多人在學審計學時

都流於背誦，而沒有真正瞭解其間的邏輯。在此議題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提供判斷影響查核意見的架構。為讓讀者更清楚地瞭解查核意見的類型及影響會計師出具各類查核意見之原因，茲將其間的關聯性彙整於表 1。

從表 1 可知，影響查核意見之原因有兩個層面，一為影響查核意見事項的性質，另一為前述事項的影響程度。在影響查核意見事項的性質層面上，只有兩種原因，一為查核人員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即查核範圍受限），另一個原因則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惟須進一步說明的是，財務報表存有重大

不實表達，在允當架構下，不只指的是財務報表的數字及揭露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也包括，即使財務報表的數字及揭露已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但會計師認為所選用之會計政策或所作之會計估計不能反應經濟實質，仍可稱財務報表存有不實表達。至於在上述兩個原因影響程度的層面上，可將其分為無（包括不重大）、重大（material）及廣泛（pervasive）。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的定義，廣泛係指（1）其影響不侷限於財務報表之特定要素或項目。（2）其影響如侷限於財務報表之特定要素或項目，占（或可能占）財務報表之比例非常重大。（3）

涉及揭露時，該揭露對預期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非常重要。簡言之，廣泛的影響程度又比重大更嚴重一級，只是如何去判斷重大及廣泛，係屬會計師的專業判斷，難以界定明確的客觀標準。

至於會計師如何判斷於何種情況應出具何種查核意見，讀者只要掌握一個原則即可，即「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有幾分證據，講幾分話」。會計師的價值係建立在社會大眾的信賴，如其結論無所本，如何取得社會大眾的信賴？因此，會計師何時方可出具無保留意見？當會計師沒有（或僅有不重大）查核範圍受限（即代表已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且查核證據支持受查者財務報表無（或僅有不重大）不實表達時，即可出具無保留意見。相反的，當會計師沒有（或僅有不重大的）查核範圍受限（即代表已取得足夠及適切的查核證據），且查核證據支持受查者財務報表整體存有廣泛的（pervasive）不實表達時，會計師僅能出具否定意見，

表 1 查核意見之種類及如何決定查核報告之意見

查核意見的類型	影響查核意見事項的性質	
	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即查核範圍受限)	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無保留意見	無或不重大	無或不重大
保留意見	重大	重大
否定意見	無或不重大	具廣泛性
無法表示意見	廣泛性	不適用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會計師不可假裝沒有查核證據，而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的查核報告。至於構成保留意見的原因則有兩種，因保留意見係指會計師認為財務報表中的某一部分，因缺乏證據或有證據支持該部分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但未達廣泛），但其他部分則無（或僅有不重大的）重大不實表達。最後，當查核人員的查核範圍受到廣泛的限制，實質上等於未查核（無查核證據），會計師惟有出具無法表示意見一途。

肆、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格式、內容及範例

雖然查核意見有四種，其中又以無保留意見最重要也最常見，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亦多依據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用語加以修改，受到篇幅的限制，本文僅介紹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必要時，再提及非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有所差異之處。新式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至少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a. 報告名稱，名稱應為「會計師查核報告」。
- b. 報告收受者，應依案件之情況（依法令或委任條款）載明報告收受者。
- c. 查核意見（段（section））。
- d. 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 e. 關鍵查核事項（段）⁴。
- f.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 g.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 h. 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應有主辦會計師之簽名及蓋章。
- i. 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應載明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
- j. 查核報告日。

新式查核報告中要素 a、b、h、i 及 j 與舊式查核報告並無差異，礙於篇幅限制，本文主要介紹要素 c 至要素 g（即查核報告內文）之內容。從上列的要素中不難看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的內文至少包括下列各段（section）⁵：查核意見段、查核意見之基礎段、關

鍵查核事項段、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茲針對上述各段之內容說明如下：

一、查核意見段

本段一定是查核報告之首段，且其標題為「查核意見」。本段有二個小段（paragraphs），第一個小段旨在說明：受查公司、財務報表之各報表名稱，並提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以及各報表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及財務報表業經查核。與舊式查核報告最大的差異在於新式查核報告特別指出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亦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旨在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強調附註為財務報表的一部分（非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且亦經會計師查核。

第二小段則在陳述會計師依其查核結果所做成的查核結論，是查核報告的核心，本小段的用語即舊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的意見段，與其並沒有重大的差異。惟應注意的是，台灣目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

財務報導架構為 IFRS（包括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而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則可能為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⁶。

二、查核意見之基礎段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之規定，本段應緊接於查核意見段之後，其標題為「查核意見之基礎」。本段應敘明下列事項⁷：

- （一）查核工作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執行。
- （二）會計師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三）會計師相信其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四）提及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

一步說明。

三、關鍵查核事項段⁸

新式查核報告與舊式查核報告最大的不同，即在增加了關鍵查核事項段（非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並未強制增加此段），該段的標題應為「關鍵查核事項」，但該段排列的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不過，會計師如認為關鍵查核事項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愈重要，會將該段盡可能接近查核意見段，以突顯該等資訊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價值。

增加關鍵查核事項的說明，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有關受查公司、財務報表資訊或所執行之查核，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做進一步的溝通。

顧名思義，所謂關鍵查核事項係指在會計師的專業判斷下，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一般而言，會使會計師認為是查核過程中最為重要之事項，通常是涉及財

務報表不實表達風險較高事項之查核。例如，舞弊風險較高之會計項目、財務報表中涉及重大管理階層判斷之會計項目（如具高度不確定性之重大會計估計）、或本期發生對查核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或交易（如當年建置或更新電腦會計資訊系統、重大購併、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此外，雖然目前法令規定公司應公告兩年度之比較財務報表，惟會計師只要溝通當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前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無須再說明（除非前一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亦為當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於關鍵查核事項段說明關鍵查核事項時，於說明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前，會先加一前言，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先瞭解關鍵查核事項的意義及性質，再逐一敘明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段之前言會敘明：「關鍵查核事項為在查核人員專業判斷下，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過程中予以因應，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會計師於說明「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時⁹，每一「個別關鍵查核事項」，會使用適當之「標題」，其說明會包括財務報表中相關揭露之索引（如有時），並會說明：（1）該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之理由。（2）查核人員如何因應該事項。

有時，某些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可能會使會計師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的證據、或涉及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或涉及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的不確定。前兩者可能會使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保留意見或相反意見）的查核報告，會計師會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中說明該等事項（但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而言，實屬少見¹⁰，此類查核報告的介紹不在本文介紹的範圍之內）。第三種個別關鍵查核事項則須於查核報告另外增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說明受查公司繼續經營能力重大的不確定的事項。

由於這三類個別關鍵查核事項皆另有相關之說明，故在關鍵查核事項段中，僅索引相關之說明，不再重複說明該等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從上述有關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可知，對關鍵查核事項段宜有下列之認知：

- （一）關鍵查核事項非用以取代管理階層應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
- （二）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個別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三）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導致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之事項所應作之說明。
- （四）關鍵查核事項非對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不確定性之說明。

惟值得提醒的是，如會計師認為未存有須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雖然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並不常見），或僅有導致會計師表示非無保留意見 意見（或繼續經營能力疑慮）之事項，會計師仍會於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段中說明會計師決定未存有須溝通之個別關鍵查核事項。

四、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在舊式的查核報告中，僅在查核報告之第一段簡單的提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然而，實務上許多財務報表使用者，對管理階層（如適用時，亦包括治理單位）編製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其認知並不完全正確。因此，在新式的查核報告特別增加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更詳細地說明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會計師執行查核工作之前提。

本段旨在說明管理階層對下列事項負有責任：

- （一）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二）評估企業繼續經營之能力、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是否適當，以及

相關事項之揭露（如適用時）。

- （三）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在允當表達架構下）。

此外，當負責監督財務報導流程者與應履行上述責任者不同時，會計師亦會於本段敘明治理單位（如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五、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

在舊式的查核報告中，亦僅在查核報告之第一段簡單的提及「會計師之責任為根據查核結果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為了讓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清楚會計師在查核財務報表所應負的責任，新式查核報告中大幅增加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責任之說明，期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瞭解會計師查核工作的性質及重點。該段說明的重點如下：

- （一）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的目的，本重點在說明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

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並進一步闡述下列合理確信、不實表達、重大性等用語之意義，期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能瞭解上述說明所隱含的意義。

- （二）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的重點，主要在說明風險導向查核方法（risk-based audit methodology）的重點，如風險評估程序、因風險評估程序所得之程序設計及執行適當之查核對策。也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三）與公司治理單位的溝通，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會計師（其他應

受獨立性約束之人員）向治理單位提供獨立性聲明書（非上市（櫃）公司之查核，無須提供獨立性聲明書）、決定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說明。

- （四）其他於特定情況下，方須說明的事項。如當集團企業部分組成個體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時，應敘明集團主辦會計師對集團查核案件之責任。

為讓讀者更具體地瞭解上述有關上市（櫃）公司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格式及內容，茲舉一範例如下頁表 2。

伍、於查核報告中可能額外增加的說明段

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之內文除了上述最基本的五段外，在特定情況下，會計師亦可能增加額外的說明段。該等額外增加的說明段亦可能增加於修正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¹¹。為讓讀者對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有

論述》專論 · 評述



表 2 上市（櫃）公司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
<p>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p> <p>查核意見</p> <p>甲公司民國 x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x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 x2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x2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 x1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p> <p>查核意見之基礎</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p> <p>關鍵查核事項</p> <p>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 x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p> <p>[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之規定，逐一敘明個別關鍵查核事項]</p> <p>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p> <p>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p> <p>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甲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p> <p>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p> <p>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p> <p>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p>	<p>報告收受者</p> <p>查核意見段</p> <p>查核意見之基礎段</p> <p>關鍵查核事項段</p> <p>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段</p> <p>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p>

表 2 上市（櫃）公司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報告名稱
<p>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甲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甲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甲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甲公司民國 x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x3 年 2 月 25 日</p>	<p>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 及地址會計師之簽名 及蓋章 查核報告日</p>

資料來源：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附錄一。



更完整之瞭解，本文將簡要介紹於查核報告中可能額外增加的說明段。可能於查核報告溝通的額外事項分為三類，分別為：

一、與受查者繼續經營能力不確定的事項

一般而言，編製財務報表時通常係假設企業將繼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該假設一旦被推翻，財務報表即需以清算會計編製，並不適用一般財務報導架構。當受查者發生與繼續經營能力重大不確定有關之事項（例如，持續發生重大的營業損失；營運資金的匱乏，可能導致資金周轉不靈；企業無力履行其到期的債務或義務；因訴訟案件可能導致企業營運瀕於困境等），採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仍屬適當，且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充分揭露時，會計師就會於查核報告增加「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說明相關事項，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

二、強調事項

強調事項係指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會計師即可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強調事項段（emphasis of matter paragraph）」加以說明，以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值得再強調的是，強調事項皆屬於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不可以是財務報表應揭露而未揭露之事項（應揭露而未揭露之事項可能會導致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此種事項應於查核意見之基礎段說明），會計師純粹只是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會計師可能認為須於「強調事項段」溝通之事項列舉如下：

- （一）會計政策變動或會計報導個體變動，對比較財務報表一致性造成影響。
- （二）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 （四）提前適用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新會計準則（如得提前適用）。

（五）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等。

（六）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三、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係指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非屬管理階層應揭露之事項），但會計師認為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會計師可於查核報告中增加「其他事項段（other matter paragraph）」加以說明。會計師可能認為須於「其他事項段」溝通之事項列舉如下：

- （一）查核規劃及範圍有關之事項（例如，重大性之應用或查核範圍）。
- （二）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 （三）限制查核報告分送或使用。會計師可能認為有必要於查核報告中敘明查核報告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換言之，如果受查公司有

上述三種額外要溝通之事項，會計師所出具之查核報告除了原先各種應有之各段外，尚會包括「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段」、「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在各段的排列順序上，相關審計準則公報僅規定「查核意見段」及「查核意見之基礎段」一定要為查核報告中的第一段及第二段，其他各段的排列順序，會計師應依其專業判斷，依照各段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對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讓整體查核報告表達的邏輯更順暢）排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

陸、新式查核報告可能造成的衝擊

新式查核報告的實施，無疑對會計界又是一件大事，後續亦將牽動其他確信報告（如核閱報告、特殊目的查核報告等）格式及內容的修改。個人認為新式查核報告的實施可能會有下列的衝擊：

一、對審計（會計）教育的衝擊

- （一）審計教育應強化「風險導向查核方法論」的邏輯。查核報告中「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大幅說明了風險導向查核方法的重點，但許多查核人員對風險導向查核方法的邏輯並不清楚。
- （二）文字表達能力應加強訓練。新式查核報告增加許多非標準化的用語，會計師於草擬查核報告時，除了須對查核方法要非常瞭解外，如何用詞遣字亦將會是一大挑戰。查核報告為一正式法律文件，對用詞遣字的精準度及周延性要求非常高，否則易引發法律責任。
- （三）審計教育應注重邏輯的訓練。過去許多人認為學審計學就是背誦，這樣的觀念根本就錯誤的，未來新式查核報告可能長達數頁，段落又多，各段間的交互影響非常複雜。背誦式的學

習將無法培養撰寫新式查核報告的專業能力。

二、對查核實務的衝擊

- （一）對非公開發行查核實證的影響很大。目前實務上，會計師對許多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的查核，多僅依賴證實程序，未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但新式查核報告明確地說明會計師有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未來會計師對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的查核勢必須予以因應，否則一旦發生爭訟，會計師將難逃查核過失之責。但令人擔心的是，因許多結構性的因素（非本文討論的重點），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的查核公費偏低，若要求會計師落實風險評估程序，可能又有不符成本效益的難處。
- （二）會計師法律風險將增加。最大的來源將來自於關



鍵查核事項的說明，關鍵查核事項通常為查核工作中最關鍵，也是最敏感之處。如要落實關鍵查核事項的溝通，依目前台灣的情況，會計師將遭受來自受查者管理階層的抗拒及壓力，會計師很可能因此只會溝通一些「不是關鍵查核事項的關鍵查核事項」，或是「一般性的關鍵查核事項」，最後可能造成每一受查者查核報告的關鍵查核事項幾乎是類似的。然而，事後如有財務報表舞弊或其他財務報表上的爭訟，關鍵查核事項說明是否適當，將為會計師帶來額外的法律風險。

三、對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衝擊

對多數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尤其是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多未受過審計的訓練。雖然新式查核報告已儘量避免使用專業術語，

但不可否認，新式查核報告相較舊式查核報告使用更多的專業術語，使用者是否真能瞭解該等用語的意義，不無疑問。故資本市場的主管機關，宜多宣導新式查核報告相關的知識。

註釋

1. 該等審計準則公報涉及的議題如下：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 58 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審計準則公報第 59 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 60 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段」、審計準則公報第 61 號「繼續經營」。
2. 在國際審計準則中無保留意見的英文為 unmodified opinion，相對應於修正式意見，嚴格而言，應翻譯為未修正式意見。但有鑑於無保留意見一詞已使用多年，且許多法規都用無保留意見，事涉修法層面，故我國審計準則委員仍沿用無保留意見一詞。
3. 特殊用途（special purpose）財務報導架亦可分為允當表達架構及遵循架構，只是特殊用途財務報導架多屬遵循架構。
4. 非上市（櫃）公司之查核報告沒有強制要加關鍵查核事項段。
5. 在國際審計準則中使用「section」一字，我國審計準則委員會將其翻譯成「段」。嚴格而言，「section」宜翻譯為「節」，因為每一「section」中可能有許多段（paragraph），將「section」翻譯為「段」容易與「section」中各段（paragraph）混淆。
6. 非公開發行公司亦可自行決定使用 IFRS。
7. 在修正式意見下，本段的第一小段會先說明導致會計師出具修正式意見之事項（如查核範圍受限或發現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及其（可能）影響程度（係指金額）。
8. 關鍵查核事項段相關之規定，主要規範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
9. 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表達順序，並沒有硬性的規定，會計師可能依其相對的重要性或該等關鍵查核事項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之順序等方式排序。
10. 因除非情況特殊，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被出具保留意見或相反意見，通常會處以打入全額交割股或下市的處分。
11. 相關規定主要規範於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及第六十一號。❖